

公开听证 检察建议 跟踪监督

## 沧县检察院监督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河北法制报讯 (上官凤竹) 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中,沧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四大领域”“八个一批”,结合农业大县地域特色,就县域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进行线索摸排、公开听证,并发出检察建议,消除现代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绊脚石”。

沧县耕地面积140余万亩,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巨大,且以小型包装为主,这些不可降解的小包装以及残留的农药,若不及时回收利用将会给土壤及水体造成大污染,严重影响粮食等农产

品品质和人体健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沧县检察院在调查中发现,沧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内露天储存有大量农药包装废弃物,且长时间未转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结合已摸排线索,该院对县域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全面展开调查核实,综合运用实地踏查、调查问卷、勘验现场、调取书证物证(照片)等方式,经数据对比,发现存在农药包装废弃物随意丢弃、堆放,未建立回收台账,无专用回收装置,未集中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未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销售农药等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沧县检察院拟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加快对现有存量处置同时严格规范清运,与县行政审批部门建立农药审批执法数据信息共享机制等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协同共治,4月20日,沧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农民专业合作社代表、县农业农村局有关负责人召开听证会。检察官干警运用多媒体示证方式,全方位指出问题、明确权责、提出建议并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检察院主动推动多方系统

共治农业面源污染,不仅解决老大难问题,还预防产生新污染,是双赢多赢共赢的好举措。

检察建议送达后,沧县检察院对废弃物规范清运、集中整改工作进行跟踪监督,并对清运处理过程中的难题及时协调解决。近日,第一批集中回收的1.75吨农药包装废弃物被送往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沧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跟进监督,促成县域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和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与运行,保证公共利益得到及时有效监督保护。

蔚县检察院便企服务站揭牌

## 企业在家门口就可接受检察法律服务

河北法制报讯 (李明玉 刘建平) 为全面提升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效能,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近日,蔚县检察院驻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便企服务站揭牌成立,实现了在企业“家门口”全天候、零距离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便企服务站开通检察服务热线,由检察官组成法律顾问团轮班接待企业法律咨询,除了对企业涉检业务进行一站式办理外,还充分运用“两法衔接”平台对涉企行政违法行为加强监督,同时引入特邀检察官助理办案机制,针对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市场、税务、环保等专业领域法律问题,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进行分析和解答,实现优势互补,共建企业“最强法治大脑”。特邀检察官助理代表、民营企业家代表在会上依次进行发言和讨论。会后,民营企业家向检察官法律顾问进行现场咨询。

## 检修工人盗窃热力配件获刑罚

检察官:守住职业底线,不触法律红线

□ 于淼

商场、超市等场所冬暖夏凉靠的是中央空调,部分老旧的暖气管、热力配件逐渐被淘汰,慢慢成了摆设。虽然这一个个小小的热力配件不起眼,但有些“别有用心”的检修服务人员却盯上了这块“肥肉”。

2022年5月13日,某商场物业公司报警称,多层楼内的热力配件被盗,损失巨大。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发现负责检修服务的王某有重大嫌疑。经传讯,王某如实交代了其盗窃热力配件并出售给废品收购站获利的事实。经审查,王某负责该商场的热力检修工作,他在工作中发现这些热力配件基本不用,心存侥幸,认为拆走没人管,也不会有人发现。王某共盗窃热力配件26次,变卖获得赃款1.39万元。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王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法条链接: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检察官提醒:

各行业从业人员,要守住职业道德底线,坚决不触碰法律的红线。公司不仅要重视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还要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法治意识教育培训。各单位、各公司要提高防盗意识,对闲置物品、设备定期进行检查,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保定市冀中地区检察院全力推行“数”“检”结合助力派驻检察工作提档升级

河北法制报讯 (薛芹)

近日,保定市冀中地区人民检察院在交叉巡回检察工作中应用“巡回检察数据分析平台”,并将数据模型应用于驻所监狱日常工作中,助推派驻检察监督工作提档升级,标志着该院“数”“检”结合工作模式全面铺开。

冀中地区检察院积极顺应信息化、数字化时代大潮,全力推进新时代数字检察建设,积极探索研发数据监督模型,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该院基于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工作内容的一致性,研究尝试将数据监督模型与日常派驻工作衔接,强化巡回检察与派驻检察的有机结合,以大数据手段赋能推动“派驻+巡回”监督模式不断巩固深化。

据介绍,大数据赋能派

驻检察,主要是通过数据平台统一整合监管场所数据,破除信息孤岛,以法律法规等监管工作制度为“尺”,通过数据的对比、碰撞,经过关联分析,发现数据链条上的异常点位,发现监管工作中可能存在的违规违法点。

数据模型应用于日常派驻检察工作,将有力发挥数据模型监督优势,推动派驻检察工作由粗放型“人力驱动”向集约型“数据驱动”跃变,监督和支持有关单位把问题解决在“小”、“常”,推动派驻检察优质、高效履责,推进派驻检察室转型升级。同时,日常派驻检察中坚持实战导向,能够及时补充、更新、完善数据库,真正将数据库建设为“一支不走的巡回检察组”,促进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的解决。

安新县检察院与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建立“检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

## 推进法学理论与检察实践深度融合

河北法制报讯 (张雅婷)

6月2日,安新县人民检察院与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共同签署《联合培养法治人才合作协议》,举行“检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揭牌仪式。

据悉,检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是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的重要举措,对推动法学理论与司

法实践相融互促,实现检察实务与法律教学双赢共赢具有重要意义。

双方将通过互派专业人才授课、参与科研,提供实践岗位锻炼、专题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公开听证、案例研讨、专家咨询等方面的合作,将更好统筹法学理论研究资源、法学教育资源、专家学者资源、检察实践资源,促进互利共赢。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守护生命之源一个思路让外溢地下水有效利用

河北法制报讯 (谷雅丽 赵军)

“这水都流了一年多了,天天这么哗啦地流走,多浪费呀!”近日,网上的这一条新闻引起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益鹿守护”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的注意。该团队迅速行动,循着视频线索开展走访调查。

5月17日,检察官来到鹿泉区铜冶镇某房产开发项目二期工程施工现场,发现视频中的下水道内依然有一管道在排放大量清水。“如此大的流量,势必造成巨大的水资源浪费。”鹿泉区检察院依法通知铜冶镇综合执法负责人、项目经理到现场进行磋商。

经调查了解发现,近年来,随着鹿泉区铜冶镇改用南水北调水源及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地下水涵养丰富,水位上涨。该项目工程在二期施工过程中,按照原设计方案打地基时,发生了地下水外溢,如不将水排出,将无法进行正常施工,故施工方将水抽出后储存在一水箱中,除工地

使用部分外,其余通过下水道排走。因该水源属于施工过程中导致的地下水外溢,该水源属于国家所有,不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条件。

不能办证就无法进行监管和利用,难道就让这水白白流走吗?检察官为此陷入沉思。当看到路上的洒水车时,检察官因势利导,当即与综合执法和施工方进行沟通:“我们是否可以让洒水车在此处加水,这样既能达到水资源利用的目的,还能节约洒水车加水的费用。”“太好了,我们立刻落实,镇里每天有6部洒水车在路面作业,都到这里加水的话还能解决加水难的问题,真是一举两得。”施工方也表示:“我们全力支持,立刻在路边架管道,安装设备,全力配合洒水车加水。”

一个思路、一个方法,让外溢的地下水得到了有效利用,鹿泉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能动履职做好“水文章”,彰显了守护生命之源的检察担当。

足《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规定的受理补领结婚证申请的条件,因此双方补领结婚证所依据的二人婚姻关系存续的事实已不存在,他们补领的结婚证应该撤销。听证员对案涉有关问题发表了评议意见,最终得出一致结论,同意检察机关意见,民政局应该撤销边某与张某在2013年补领的结婚登记证。

听证会上,蠡县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公开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民政局撤销边某与张某补领的结婚登记证,并建议民政局与法院建立婚姻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婚姻信息数据库。

4月18日,蠡县民政局撤销了边某与张某补领的结婚登记证。当日,边某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法院作出了准予撤诉的裁定,该行政纠纷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据承办检察官介绍,由于法院与民政局婚姻信息不共享,经法院诉讼离婚后又去补领结婚证的情形可能不在少数。为进一步解决“存量”问题,减少“增量”纠纷的发生,蠡县检察院建议并推动县民政局与县法院建立婚姻信息共享机制,于日前组织县法院、县民政局召开座谈会,共同协商实现信息共享的具体操作方式。目前,蠡县民政局正在根据法院移送的离婚案件信息,排查是否还存在诉讼离婚后又补领结婚证的情形。

大城县检察院就一起故意伤害案两次公开听证

## 办案提质增效 矛盾实质性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 (彭建霞) “今天在村干部、党员代表和村民代表的见证下,向你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书,希望你今后引以为戒,时刻自我警示,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近日,大城县人民检察院就一起故意伤害案,在当地村民委员会对被不起诉人进行公开宣告,并送达法律文书。

事情追溯到一个月前,两个老人在公园因琐事发生争执,进而发生争吵厮打,犯罪嫌疑人将被害人推倒在地,造成被害人轻伤。承办检察官在接收案件后了解到,双方虽然均有和解意愿,但始终心存芥蒂,未能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

审查逮捕阶段,为进一步化解矛盾,大城县检察院就该案能否和解,及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公开听证会,以厘清事实、明晰法律责任,引导双方当事人作出理性判断。听证会上,在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诉求的情况下,听证人员一致认为双方先前并无矛盾,被害人轻伤害的发生具有偶然性,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社会危险性小。最终,双方自愿签订和解协议,检察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审查起诉阶段,为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监督,大城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对此案进行拟不起诉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及有关法律规定,并就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进行详细说明。犯罪嫌疑人认真悔过,自我反

省。听证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提问和认真评议,认为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和解,嫌疑人取得被害人及其家属谅解,社会危险性小,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其拟作出不起诉决定。

经检察委员会审议决定,大城县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承办检察官向被害人当面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告知其权利义务。几日后,被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嫌疑人家属专门为检察官送来锦旗,既表达感激之情,也表达对检察工作的肯定。

至此,在经历两次公开听证和公开宣告后,此起故意伤害案审查终结。双方当事人在多方努力下放下芥蒂,被不起诉人也受到警示教育,矛盾对抗得到实质性化解,事了人和。

## 违规补领的结婚证终于撤销了

——蠡县检察院推进一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始末

□ 侯晶月 李桐雨

“太好了!压在我心里的那块石头终于搬开了。”日前,蠡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帮助某撤销了补领的结婚登记证,这是蠡县检察院与县民政局联合签署《关于建立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协作机制的意见》(简称《意见》)后,合力化解的一起婚姻登记纠纷。

2012年,边某与张某经蠡县人民法院调解离婚,结束了持续四年的婚姻关系。2013年,考虑到子女年纪尚小,需要照料,两人又生活在一起,于是二人以结婚证遗失为由,到蠡县民政局补领结婚证。二人填写了《申请补领婚姻登记声明书》,均声明与对方仍维持该婚姻状况,并亲笔签名。因法院与民政局婚姻信息不共享,婚姻登记员审核相关材料后,蠡县民政局为二人补发了结婚证。五六年后,边

与张某开始分居,各自生活。今年初,边某欲撤销补领的结婚证,向民政局咨询撤销事宜。民政局回复,针对该情形无法主动予以撤销。在律师的建议下,边某提起行政诉讼。

3月20日,边某以蠡县民政局为被告向行政诉讼集中管辖地安国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其在2013年补领的结婚登记证。

因该情形符合《意见》规定的线索移送条件,蠡县民政局将该案件线索移交蠡县检察院。与此同时,安国市检察院得知起诉信息后,向蠡县人民检察院发出线索移送函,将该案件线索移交蠡县检察院经初步审查,受理了该案。

为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从蠡县民政局调取了边某与张某补领结婚登记证的档案材料,又从县法院调取了边某二人2012年离婚调解书及调解书送达回证,并联系边某,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查明边某与张某确系在2012年调解离婚后,又于2013年在蠡县民政局补领了结婚证,不满

年到民政局补领了结婚证。

考虑到张某也有补领的结婚证,检察官几经周折联系到张某,对张某释法说理。张某对承办检察官放下戒备,同意蠡县检察院开展争议化解。

通过证据审查,蠡县检察院认为,该案在补领结婚证效力认定、案件审理等方面存在争议,应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的方式,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4月7日,蠡县检察院召开听证会,边某、蠡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及听证员参加听证,重点围绕民政局是否应陔撤销边某补领的结婚登记证展开。

蠡县检察院出示了相关证据,认为边某与张某在2012年经蠡县法院调解离婚,并于调解书作出当日签收调解书,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双方的婚姻关系已于2012年解除。双方于2013年在蠡县民政局补领了结婚证,不满